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112

➤ 2022 年度执行的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汇交的谅解备忘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人民币标准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不再以瑞士法郎标准进行折算。

一、2022 年度执行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 2022 年度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以下标准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标准（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代国际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

1.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30页	9280
2.	超出30页每页加收	100
3.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PDF格式）	1390
4.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XML格式）	2090

（二）代国际局收取的手续费 1390

上述人民币标准原则上维持一年有效，如因汇率波动过大等原因需调整标准将另行公布。

二、适用范围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且收到日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 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费，以及收到日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 PCT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手续费，适用本标准。

除代国际局收取的费用之外，检索费等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费用标准保持不变，具体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的《专利收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标准》。

➤ **关于办理专利收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暂存款退费的通知**

在专利收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过程中，有少数缴费人通过邮局、银行缴费时，未能准确写明缴费相关信息，导致既无法正常使用，也无法主动退回缴费人，目前暂存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汇缴账户。为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大力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拟依据有关规定，对此类暂存款进行集中清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缴费人在2017年12月31日前，通过邮局、银行途径汇款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款项，因未填写或者未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原因，没有收到相关收据且未能退款的；或已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同意退款的《退款审批通知书》，但未收到相应款项的，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办理查询及暂存款退款事宜。逾期未办理的，后续将无法退款。

缴费人办理查询及请求暂存款退款的，应当认真核实汇出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款项，提供请求退款的说明、汇款凭证、《退款审批通知书》的电子件/扫描件，以及接收退款的银行账户信息（户名、开户行、账号等）、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将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 shoufeichu@cnipa.gov.cn。

此外，对于2017年12月31日以后，通过邮局、银行途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费，并且存在上述情形的，也请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及时申请退费。

为便于退款业务正常办理，请缴费人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无误。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010-62356655进行咨询。

链接：附件：暂存款退款申请.docx

(<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showname=%E9%99%84%E4%BB%B6%EF%BC%9A%E6%9A%82%E5%AD%98%E6%AC%BE%E9%80%80%E6%AC%BE%E7%94%B3%E8%AF%B7.docx&filename=aa1363f652cf4022a249133083996ee6.docx>)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021年12月28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商标管理，统一执法标准，提升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制定《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13日

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强化商标执法业务指导，统一执法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查处商标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的商标一般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商标管理秩序的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商标一般违法：

（一）违反《商标法》第六条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未使用的；

（二）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使用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的；

（三）违反《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

（四）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商标被许可人未标明其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五）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六）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

（七）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义务的；

(八) 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未履行商标印制管理义务的；

(九) 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十) 其他违反商标管理秩序的。

第四条 根据《商标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五条规定，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以及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未在中国核准注册的，不得在中国生产、销售。

在中国销售的进口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以及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必须使用在中国核准注册的商标。

第五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一般以中国境内公众的通常认识作为判断标准。

但有合理充分的理由证明中国境内特定公众认为使用的未注册商标违反了该条第一款第六项至八项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或者近似，参照《商标审查审理指南》进行判断。

第七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带有民族歧视性，是指使用未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带有对特定民族进行丑化、贬低或者其他不平等看待该民族的内容。

第八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带有欺骗性，是指商标对其使用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作了超过其固有程度或者与事实不符的表示，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错误的认识。

但公众基于日常生活经验等不会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除外。

第九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带有欺骗性：

(一) 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以及其他特点产生误认的；

(二) 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产地产生误认的；

(三) 其他对使用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作了超过其固有程度或者与事实不符的表示、易使公众产生误认的。

第十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是指损害中国公众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规范以及在一定时期内社会上流行的良好风气和习惯。

第十一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是指标志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具有贬损含义，或者该标志本身虽无贬损含义但作为商标使用，易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

第十二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

（一）对国家安全、国家统一有危害的；

（二）对国家主权、尊严、形象有损害的；

（三）有害于民族、种族尊严或者感情的；

（四）有害于宗教信仰、宗教感情或者民间信仰的；

（五）与恐怖主义组织、邪教组织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与突发公共事件特有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七）商标或者其构成要素与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公众人物的姓名、肖像等相同或者近似，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

（八）其他对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

第十三条 判断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否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应当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以及各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

（一）该商标使用时的政治背景、社会背景、历史背景、文化传统、民族风俗、宗教政策等；

（二）该商标的构成要素以及其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

（三）使用人的主观意图、使用方式以及使用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等。

公众日常生活经验，或者辞典、工具书等记载，或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可以作为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判断依据。

第十四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具有多种含义，其中某一含义易使公众认为其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至八项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违反该款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商标注册申请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且相关决定、裁定生效后，商标申请人或者他人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发现已经注册的商标涉嫌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逐级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处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生效后，商标注册人或者他人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违反《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应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依照《商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所称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是指商标注册人擅自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等构成要素作局部改动或者变换相对位置，影响对该注册商标的认知或者识别，仍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的。

第十九条 将卷烟整体包装作为商标注册的，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注警语、修改警语内容和警语区面积造成卷烟商标改变并使用的行为，不视为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自行改变商标注册事项：

（一）商标注册人名义（姓名或者名称）发生变化后，未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的；

（二）商标注册人地址发生变化后，未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商标注册人实际地址与《商标注册簿》上记载的地址不一致的；

（三）除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之外的其他注册事项发生变化后，商标注册人未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的。

第二十一条 商标注册人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逐级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的冒充注册商标，是指在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商品、商品包装、容器、服务场所以及交易文书上或者在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标明“注册商标”，或者在未注册商标上标注注册标记，或者在未注册商标上标注与注册标记近似的符号，误导相关公众的。

第二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冒充注册商标：

（一）使用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申请的商标且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

（二）使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申请但被驳回或者尚未核准注册的商标且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

（三）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因期满未续展被注销或者申请注销被核准后，继续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但在注册商标失效前已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除外；

(四) 超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而使用该商标且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

(五) 改变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后仍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

(六) 组合使用两件以上注册商标且标注注册标记, 但未按照注册商标逐一标注注册标记的;

(七) 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进口商品, 该商标未在中国注册且未声明的。

商标注册人或者使用人的上述行为, 同时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照《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查处; 涉嫌犯罪的, 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商标注册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合法使用其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明知或者应知被许可人存在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而不及时制止的, 商标注册人承担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按照《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非集体成员生产的商品符合地理标志条件的, 其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但无权使用该作为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标识。

第二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均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

(一) 违反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成员未承担责任的;

(二) 使用该集体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未有效运行的;

(三) 其他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的。

第二十八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均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

(一) 违反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使用人未承担责任的;

(二) 使用该证明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未有效运行的;

(三) 其他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的。

第二十九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商标印制管理办法》所称的商标标识, 是指与商品配套一同进入流通领域的带有商标的有形载体, 包括注册商标标识和未注册商标标识。

商标标识一般独立于被标志的商品，不具有该商品的功能。

第三十条 商标印制，是指印刷、制作商标标识的行为。

以印染、冲压等方式直接在商品、商品零部件、商品的主要原材料（不含商品的包装物）上标注商标图文的，属于商品生产加工行为，一般不属于前款所称的商标印制。

第三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注册标记的商标标识，应当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核查《商标注册证》等证明文件和承印商标是否与《商标注册证》核准注册的商标一致，以及该注册商标是否有效。未履行上述审核义务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未标注“注册商标”字样和注册标记的商标标识，未履行以下审核义务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一）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核查证明文件以及商标图样；

（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在同一种商品或者服务上，他人是否已注册与承印商标标识相同的商标。

他人已在同一种商品或者服务上注册与承印商标标识相同的商标，商标印制单位仍然承接印制的，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查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可以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商标注册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或者属于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的生效决定或者裁定，并结合具体案情，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涉及商标授权确权的，适用《商标审查审理指南》。

第三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中欧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业务由双边平台迁移到 WIPO DAS 平台的公告（第 464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六四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一七七号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起开通中欧双边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业务。现因欧洲专利局优先权电子交换业务迁移有关安排，其中涉及中欧双边交换渠道获取对方电子优先权文件服务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为继续为中欧两局申请人提供电子优先权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经协商一致，决定将中欧双边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业务迁移至 WIPO DAS 平台。即，对于申请日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申请，申请人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欧洲专利局出具的电子优先权文件的，需按照 WIPO DAS 平台要求履行交存、查询手续。具体程序要求和操作指南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网站 <http://www.wipo.int/das/e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6/5/art_1549_99779.html 以及欧洲专利局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

➤ 中葡（葡萄牙）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再延长五年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葡萄牙工业产权局的共同决定，中葡（葡萄牙）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五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两局提交 PPH 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启动与葡萄牙工业产权局的 PPH 试点，该 PPH 试点曾先后延长两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周青）

➤ 明年 1 月 1 日起以欧元结算的 PCT 申请费将微调

根据芬兰专利与注册局（PRH）网站消息，由于欧元兑换瑞士法郎的汇率发生了变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决定修改以下 PCT 申请相关费用：

— 国际申请费由 2021 年的 1233 欧元调整为 1235 欧元；

— 对于电子申请，国际申请费略有减少——字符编码格式的完整申请（包括申请表、描述、权利要求和摘要）调整为 279 欧元，仅字符编码格式的申请表调整为 186 欧元，均比 2021 年降低 1 欧元；

— 手续费（指定 PRH 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调整为 186 欧元，也比 2021 年降低 1 欧元。

新的收费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更多内容可通过 WIPO 网站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fees.pdf) 查询。（编译自 www.prh.fi）

➤ 2021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主要发展

领导层调整

按照行政部门的调整，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已被提名接替前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担任新局长。但维达尔的提名尚未经过参议院投票。假设她的任命得到确认，维达尔将担任未来 USPTO 局长的职务。今年早些时候，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美国诉 Arthrex 公司案的裁决赋予了 USPTO 局长额外的权力。局长现在有权代表专利审查和上诉委员会（PTAB）审查所有最终的 PTAB 决定并发布裁决。为了遵从 Arthrex 案的裁决，USPTO 已实施了一项方便局长审查的临时程序。

在有关听证会上，维达尔同意专利资格是一个值得关注和进一步澄清的领域，因为法律尚未明确。

应对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

USPTO 激励发明者和公司继续开发与 COVID-19 相关的技术。USPTO 的人类专利计划将设立一个新的奖项类别，以表彰那些为抗击疫情提供突破性解决方案的发明。获奖者将获得一份证书，USPTO 将根据该证书对符合条件的事项进行加速处理，获奖者可以利用该证书获取发明转化所需的资金。

作为 2020 年实施的 COVID-19 专利优先审查试点计划的配套项目，USPTO 实施了 COVID-19 专利上诉快速通道试点计划。上诉人可通过该计划向 PTAB 提出单方上诉。但 USPTO 尚未收到任何此类请求。关于 COVID-19 专利优先审查试点计划的请求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0 前提交，以避免支付某些优先审查费用。

作为 2020 年实施的 COVID-19 商标优先审查计划的配套项目，USPTO 正在启动 COVID-19 商标上诉优先审查试点计划。根据该计划，商标审理与上诉委员会（TTAB）将加快审查相关申请的单方上诉程序并发布裁决。

修订专利律师资格

USPTO 修订了专利律师资格，扩大了参加专利律师考试的技术和科学资格清单。专利律师资格中的“技术和科学资格”有 3 类变化，包括：

—扩展 A 类学位以包括以下 B 类通常接受的学位：航空航天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科学、生物物理学、电子工程、基因工程、遗传学、海洋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学、神经科学、海洋工程和纺织工程；

—扩展 A 类以包括 A 类学科中的学士后学位，例如硕士或哲学博士学位；

—将 B 类修改为在化学、生物学和（或）带有实验室的生物学学满 8 个学期学时。

《商标现代化法》的实施

2021 年 12 月 18 日，USPTO 实施了《商标现代化法案》，承诺为从申请到注册的过程提供更快、更有效的流程。此外，TTAB 还实施了两项与删除程序和复审程序相关的新程序。但是，针对审查意见的较短响应期规定将不得不等到 2022 年 12 月 1 日才能实施。

2021 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及趋势

与 2020 财年相比，2021 财年在专利申请（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及再颁申请和继续审查请求）方面的变化很小。事实上，2021 财年的专利申请（650703 件）比 2020 财年（653311 件）下降了 0.4%。尽管专利申请的变化很小，但 2021 财年的专利首次审查意见的发出前等待时间增加到 16.9 个月。2020 财年，专利首次审查意见的平均等待时间为 14.8 个月。2021 财年的等待期增长了 14.2%。然而，专利总的平均等待时间持平，为 23.3 个月。

与专利申请不同，2021 财年的商标申请量比 2020 财年大幅增长 27.9%。2021 财年提交的商标为 943928 件，而 2020 财年提交的商标为 738112 件。正如预期的那样，商标首次审查意见的平均等待时间比 2020 财年增加了 110%，从 2020 财年的 3 个月增加到 2021 财年的 6.3 个月。

1100 万件专利里程碑

USPTO 于 2021 年 5 月发布了第 1100 万件专利。第 1100 万件专利是在 2018 年发布第 1000 万件专利 3 年后发布的。根据最近的趋势，第 1200 万件专利至少会在 2024 年发布。（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从明年起颁发专利和商标数字证书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从 2022 年开始颁发专利和商标注册数字证书，以满足向 USPTO 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人和企业家的需求。

专利

对于专利，USPTO 将很快发布一份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就修改实践规则、发布数字专利一事向公众征求意见。根据现有规则（《美国联邦法规法典》第 37 编第 1 章第 315 条），USPTO 必须将专利证书投递或邮寄到备案的通信地址。根据修改提案，USPTO 将不再通过邮寄到通信地址的方式交付专利，而是通过专利文件查阅系统（例如专利中心和专利申请图像检索）发布数字专利。专利权人也能通过这些系统进行下载和打印。

这一变化为专利所有人带来颇多便利。例如，新程序将在专利号分配后一周内发布带有 USPTO 印章和局长签名的电子专利证书，将每个已签发的专利申请的待决时间缩短了近 2 周。

拟议的变更代表着 USPTO 朝专利申请程序完全数字化又迈出了一步。2001 年初，USPTO 实施了电子申请系统，此后为了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又推出了多项举措。

商标

虽然不需要对商标规则作出类似的修改，但 USPTO 认为公众也可以就仅提供商标注册电子证书发表自己的见解。为此，USPTO 很快就将纸质注册证书更换为电子证书向公众征求意见。这一变化是为了响应商标界的强烈需求。USPTO 将在 2022 年春季开始提供商标注册电子证书。

与专利类似，新的电子流程将对商标所有人有利，他们可以在闲暇时查看、下载和打印完整的副本。这一变化将签发商标注册证书的时间缩短一到两周。USPTO 现在每周能颁发 6000 至 9000 个印刷版的商标注册证书。数字化将最大限度地减少纸张处理业务。

下一步

一旦完成转换，对于希望继续收到带有压印金印章和局长签名的专利和商标注册证书纸质版的客户，每份费用为 25 美元。在未来的数字格式上，USPTO 计划使用数字印章和局长电子签名来正式授权专利或商标。（编译自 www.uspto.gov）

➤ 美国《商标现代化法案》实施条例即将生效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确认，实施《2020年商标现代化法案》（TMA）的新条例将于下个月生效，其中大部分修订自2021年12月18日起生效。

两个全新的单方程序将从12月18日开始实施，旨在促进以更便宜、更有效的方式替代具有争议的双方撤销程序。

一种选择是删除程序（expungement proceeding）。如果认为注册商标的所有者从未在商业中在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过商标，则一方可以选择要求删除注册商标所涵盖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务。相关方应在注册日后的3至10年期间提出此类程序申请。但在2023年12月27日之前，可针对任何注册至少已满3年的商标申请同样的程序，不必考虑10年的要求。

TMA还对现有程序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例如，一旦实施，当事人可依据一项新的删除理由请求商标审查与上诉委员会（TTAB）撤销从未在商业中使用过的注册商标。

另一项变动是缩短了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响应时间。这一变化要求申请人或注册人在商标审查过程中发出的或在商标注册后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回应，该规定将于2022年12月1日开始实施。

一旦3个月的时限开始实施，那些需要对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回应的人可以在支付125美元的费用后申请一次3个月的延期。如果申请人或注册人不遵守最初的3个月或延长的时间限制，则申请将被放弃，注册将被取消或过期。（编译自www.ip-coster.com）

➤ 欧洲法院确认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适用于产品的一部分

在法拉利针对迈莎锐（Mansory Design）及其首席执行官在德国提起的侵权诉讼中，欧洲法院（CJEU）确认了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可适用于产品的部分的条件。

这一决定可能会引起那些对汽车设计和售后车身个性化感兴趣的人的关注。

案件背景

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适用于由产品特征产生的整体或部分的外观设计，这种保护包括注册和未注册两种形式。未注册的变体从该设计首次在共同体内向公众提供之日起为外观设计的所有人提供保护，保护期为3年。

在确定一项设计是否已在共同体内向公众提供时，需要评估该设计是否已公开、展出、用于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了披露，并以一种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可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合理知晓这些事件的方式在共同体内运作。

事实和论据

法拉利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的一份新闻稿中首次发布了其 FXX K 车型，该新闻稿展示了该车型的侧视图和前视图。

法拉利称迈莎锐侵犯了该新闻稿中发布的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涉及发动机罩上 V 形设计的外观以及前保险杠扰流板的外观。

在一审和上诉案中，德国的法院裁定，该设计不属于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因为法拉利所主张的部分缺乏某种自主性和形式的一致性。

在法拉利就法律问题再次提出上诉后，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向欧洲法院提出了如下问题：

产品的个别部分是否会因产品整体外观的披露而获得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如果是，对产品部件的特性评估是否应考虑部件形式（独立于整个产品的总体印象）的自主性和一致性？

欧洲法院的裁决

欧洲法院裁定，如果产品的一部分或组成部分的外观在向公众提供设计时可以被清楚地识别出来，那么向公众提供一个产品的图像意味着向公众提供该产品的一部分或复杂产品的组成部分的外观设计。图像能否准确和确定地实现主张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的部分的可视化是至关重要的。在本案中，法拉利新闻稿中提供了 FXX K 车型的图片。

在评估作为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条件时，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案件涉及的产品的一部分或组成部分是否通过特定线条、轮廓、颜色、形状或纹理构成了产品或复杂产品的可见部分；

— 案件涉及的产品的一部分或复杂产品的组成部分的外观本身是否能够产生整体印象以及这种印象是否可以作为整体在产品中完全消失。

根据欧洲法院的指导，该案件将返回德国法院继续审理。

案件影响

设计师们可能感到欣慰，因为他们不必为了从产品的每个部分的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中获益而单独提供各个部分的外观，这个过程可能既昂贵又耗时。除此之外，获得未注册共同体设计保护的难度增加与其相对较短的保护期限和确认侵权发生的要求缺乏一致性。不过，无论是单独展示还是作为产品的一部分展示，每个部分都必须可见，这一点仍然非常关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新加坡《2021 年版权法》中关于计算机数据分析的例外

新加坡《2021 年版权法》有一项突破性的变化，即计算数据分析例外。这使得新加坡《2021 年版权法》成为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具有此类例外的立法。与引入了类似例外的英国和欧盟等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新加坡的例外还具有更广泛的适用范围。

为人工智能创新等研发活动提供支持的计算数据分析需要从大量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中提取数据。这些材料或是文本作品，或是声音，亦或是图片。研究人员从数据中发现特定模式，将其用于各种目的，例如训练计算机程序以特定方式操作或运行。全球使用大数据和数据分析的科技企业包括网飞、亚马逊、优步、谷歌和辉瑞。

计算数据分析例外是指，只要访问合法，商业和非商业组织可以在不经版权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版权作品以提取数据进行计算数据分析，但必须符合某些条件。各个组织可以出于任何目的进行计算数据分析。此例外涵盖所有可自由获取的作品。该规定既不能从合同中删除，也不能在合同中进行修改。

《2021 年版权法》第 244（2）（d）条对“合法访问”的含义进行了说明。

新加坡律政部知识产权局首席法律顾问 / 主任崔娜（Trina Ha）解释说：“如果某些材料只能通过付费订阅访问，用户不能绕过付费墙来访问该材料。另一个例子是，用户无法通过违反数据库使用条款来访问数据库中的资料。”

该例外还允许共享作品以验证计算数据分析的结果，从而进行协作研究或学习。商业软件联盟（BSA）的政策高级总监克里斯蒂安·特龙科索（Christian Troncoso）表示，这超出了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大多数类似例外的范畴。

新加坡《2021 年版权法》不仅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具有计算数据分析例外的立法之一。它还明确允许将该例外用于机器学习。

“计算数据分析例外改变了游戏规则，因为它为开发人工智能的组织提供了明确的法律。近年来，人工智能领域令人难以置信的进步是由机器学习实现的。机器学习的核心是对大型数据集进行计算分析，以识别可用于预测未来数据输入的相关性和模式。机器学习最有前途的应用——包括计算机视觉和自然语言处理——依赖于可能受版权保护的训练数据，因此例外有助于解决新加坡人工智能研发领域的不确定性。”特龙科索说。

他补充说，灵活的例外，例如新加坡的合理使用条款，是适应新兴技术的重要机制。（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首份防止不正当竞争和保护商业秘密基本计划

近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公布了《防止不正当竞争和保护商业秘密首份基本计划（2022—2026年）》（以下简称“《计划》”）。此举旨在建立公平的竞争秩序，防止商业秘密泄露。

背景

近期，随着企业之间竞争的加剧，海内外通过挖角关键人员、网络黑客攻击和进行工业间谍活动等方式让商业秘密遭泄露的事件持续发生。同时，由于人工智能、半导体等前沿技术被民用和军用，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在国外泄露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和安全也构成威胁。

保护商业秘密基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计划》，对于掌握关乎国家经济和安全的重要核心技术的企业，应先发制人加强对其的保障支持。

通过返聘从事核心技术研究的退休技术人员担任专利审查员，防止因关键人员出国而导致的商业秘密泄露。

与此同时，上述《计划》拟通过放宽就境外商业秘密泄露寻求救济的要求（即删除了对“获取不正当利润或损害商业秘密持有人”的要求）以及新制定的工业间谍法规和诉讼时效的特殊例外等措施，阻止商业秘密向韩国境外流出。根据该《计划》，向外国的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泄露商业秘密的人被定义为工业间谍，并将审议针对工业间谍延长诉讼时效。

KIPO 技术警察的调查范围将被扩大至涵盖所有技术泄露，例如未经授权的商业秘密泄露和不正当侵占，并通过增设数字取证代理人等专业人力来提高调查能力。

为尽快解决商业秘密纠纷，《计划》要求对商业秘密民事和刑事诉讼进行集中管辖，促进取证制度的完善并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责任，以增强审判的专业性。

对于公司有组织的泄密行为提高罚款力度，通过建立没收制度，追回其因侵犯商业秘密而产生的不公平利润。

《计划》提出要推动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向与企业相比保护措施相对不足的高校派遣商业秘密保护专家。

此外，《计划》还支持开展方法论教育和战略制定工作，战略性地保护使用专利和商业秘密的公司和大学的研发成果。

防止不正当竞争基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该《计划》，不正当竞争将按类型重新分类，对于新出现的类型，法律制度也应更新，以便灵活应对。此外，对在数字环境中诋毁竞争对手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进行研究，将有助于促进制度的完善。

今年 11 月公布的关于新增数据和公开权保护的《行政调查指引》将“消除数据保护措施的行为”纳入技术警察的调查范围。

此外，为了确保不正当竞争行政调查的有效性，KIPO 将推动引入纠正命令和不遵守此类命令的罚款。

下一步措施

为制定这一《计划》，今年 4 月成立的由 30 名来自产学研和法律界的成员组成的推进小组经过 13 轮讨论和实地调研制定了上述政策任务。从明年开始，KIPO 每年都会制定和实施落实上述《计划》的详细方案。

KIPO 局长金龙来表示：“为了在技术霸权时代保持技术竞争力，彻底应对经济安全威胁，我们将加强事前和事后应对措施，防止我们的半导体和电池等尖端技术泄漏到国外，并为企业和大学提供强有力的商业秘密保护。我们将扩大跨部门合作，共建保护环境。”（编译自 www.kipo.go.kr）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